聽取原子能委員會工作報告後之提示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日

剛才聽到閻主任委員、鄭秘書長及錢所長就一年原子能委員會的工作分別詳細報告，對積極推動原子能和平用途各項重點工作及核能研究所在核能基本研究與建立完整核能科技體系方面都有很大的進步，而去年的幾點提示亦均能認眞執行，殊為感佩，在此特表慰勞與嘉許之意。

關於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提列的未來工作計畫，經簡報後已更加瞭解，並覺得各項重點甚為適當。惟值得注意的，乃當前因經濟成長比較低落，用電需求受到影響，核四廠興建計畫現已決定延後進行，因此原子能委員會推動的核能發電政策及措施需加調整，另外更重要者為人力如何有效運用，這問題包括核能研究所、臺電公司等，當然我國核能發電政策不變，核四廠仍決定興建，只是進度稍為展延，現階段最好的辦法是做好充分的準備工作，把技術結合起來，進一步去海外爭取工作，並使人力不要分散，對於未來核能發電技術轉移及一部份核能工業建立，藉此機會比較從容來安排，而於進行計畫時，更有充份準備，核能發電之部份工程設備及配件亦可在國內生產，請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研究所詳加檢討。

此外提出以下三點意見併請積極辦理：

（一）核能基礎研究工作，應以加強配合核能電廠設計、建造、運轉、維護與相關工業發展之需求為重心；充份運用現有核能人才，積極參與科技發展方案內重點研究計畫，包括能源、材料等研究方面工作。

（二）同位素在醫、工、農之推廣應用，應再加強。對食品照射，原子能委員會與衛生署共同研訂辦法，擴大應用，增進國民福祉。

（三）由於核能發電所佔之發電量比重將日益增加，社會大眾對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及放射性物料處理亦日益關切，今後仍應會同臺電公司等有關機構，加強督導辦理，以確保國民健康與安全；在宣傳工作方面，除應在各核能電廠及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附近，設立展示中心以供參觀外，並期透過各級學校教師及新聞界傳播媒介，普及對輻射之正確認識，希原子能委員會協調教育部等有關機構全力配合辦理，以消弭民眾不必要之疑慮。